

貓咪送養契約書

送養人(以下稱甲方):

收養人(以下稱乙方):

茲因甲方將所飼養之幼貓送交乙方收養, 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, 特立此契約以資共同遵守:

第一條 送養標的

貓咪基本資料:(右側為貓咪照片)

暱稱/花色/性別:

出生(推估)日期:2025年8月23日

健康狀況:☐驅蟲 ☐施打第一劑疫苗 ☐疾病/病史:

第二條 飼養責任

乙方承諾妥善照顧該貓, 提供適當飼料、清潔飲水及貓砂盆、醫療需求及居住環境安全(如安裝紗窗、防止貓咪走失)不得放養也**不得與貓咪有分居的情況**。不得有任何虐待、遺棄、轉送、買賣、繁殖、實驗用途或其他不當飼養之行為。**若因乙方疏忽導致貓咪走失、受傷或死亡, 乙方應負違約全責, 並立即通知甲方。**

第三條 定期回報

乙方須在帶回幼貓起**前兩周每天回報**貓咪適應情況, 兩周後為**一周一次**向甲方回報照片及健康狀況, **直到幼貓完成結紮**並提供醫療單據佐證。甲方得視情況要求乙方立即提供貓咪最新近況, 乙方不得拒絕。回報方式以 **LINE**跟**IG**為主, 乙方須保留紀錄。

第四條 結紮規定

乙方須於幼貓達到適齡後(約**4個月**齡起, 最遲不得超過 **8個月**)帶往**合法動物醫院進行結紮**, 並於**一週內提供醫療單據及照片予甲方**存檔。若醫師評估因健康因素需延後, 乙方應提供獸醫診斷證明予甲方存查。若乙方拒絕或怠於履行結紮義務及視為違反契約, 甲方有權立即終止送養並收回貓咪, 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五條 違反契約處理

乙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視為重大違約：

棄養、虐待或不當飼養；未依規定回報近況；未依規定進行結紮；因疏忽導致貓咪走失或死亡；擅自轉送、買賣或將貓咪交予第三人。一經發現，甲方有權立即收回貓咪，乙方須無條件配合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除返還貓咪外，乙方並應支付 新台幣 **10,000** 元整 之違約金，以補償甲方所耗費之時間、醫療及照顧成本。在違約事實確認後七日內，向甲方指定之流浪動物保護協會捐款新台幣 **10,000** 元，並將正式收據影本提供給甲方存檔。若未履行，視同持續違約，甲方得依法追究。**若乙方行為涉及違反《動物保護法》或其他相關法令，甲方得依法檢舉並追究法律刑事及民事責任。**

第六條 其他約定

乙方於簽署本契約並收養貓咪之前，**應已充分考量自身未來二十年之生活規劃**（包含感情狀態、婚姻、搬遷、工作變動、經濟能力、健康狀況等），並確認具備長期且穩定照顧貓咪之能力與決心。乙方應理解，收養行為即意味承諾終身負責，**無論環境變遷或個人因素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棄養或轉讓**。若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責任，導致**貓咪權益受損**，**甲方有權立即收回貓咪**，並依第五條規定追究相關違約責任。

本契約一式兩份，如發生違約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自雙方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。

簽署欄

甲方(送養人)：	(簽名／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	
通訊地址：	
電話：	

乙方(收養人)：	(簽名／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	
通訊地址：	
電話：	

簽約日期： 年 月 日